

網路上對特定人的性別歧視言論，有法可管嗎？不針對特定人只針對某個群體就沒事嗎？

文:黃蓮瑛（認證法律人）、李庭歡（認證法律人）· 性別 · 2025-10-23

案例

A男沉迷於線上遊戲。一日，與網友組隊共同攻打魔獸，卻因同隊網友B女的遊戲資歷太淺、不懂攻略，導致練功屢屢失敗。A一時氣憤難耐，便在網路遊戲聊天室，公然針對B女的帳號，留言表示：「白癡女妓」、「真的有夠噁心」、「女的乖乖去賣」等。請問A男的行為會有法律責任嗎^[1]？

註腳

[1] 本則案例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21號刑事判決的個案事實。

本文

一、什麼是性別歧視言論？

法律本身並沒有明確規範什麼是性別歧視言論，但是社會學提供我們一個可以參考的途徑。在社會學中，性別歧視言論往往是針對社會對性別的刻板印象，進一步鞏固、深化的貶低言論^[1]。

例如：社會上對於女性的刻板印象可能是較不理性、易情緒化，因此在公眾場合說「女人都是愛歇斯底里」，便可能是一種性別歧視言論。另一方面，社會對男性的期待可能是要承擔家計、負擔財務，因此如果公然對一名男性說「小白臉」、「約會不是男生請吃飯嗎」、「男人要有肩膀啊」等，也可能被認為是一種性別歧視言論。

二、網路上對特定人為性別歧視言論，有法律責任嗎？

性別歧視言論未必是出於故意的，有時是無意的；受歧視的對象可能會覺得被冒犯，也有可能不覺得被冒犯。因此，並不是所有的性別歧視言論都需要面臨法律責任，法律要介入處理的，是針對那些已經侵害到特定人的特定權益的言論行為。常見可能會涉及的法律如下：

（一）可能會觸犯刑法

如果針對特定人的言行，已經達到公然侮辱他人^[2]；或者以散布於公眾的意圖，指責、傳述足以貶低他人名譽^[3]，就可能要分別負公然侮辱罪和誹謗罪的刑事責任。也就是說，如果性別歧視言論是針對特定人的名譽進行攻擊，無論是公然侮辱人的方式，例如公然指責某人是「妓女^[4]」；或者是在網路上散布言論，指責特定人是「小白臉^[5]」、「吃軟飯^[6]」等，就有可能會面臨妨害名譽的刑事責任。

因此在網路上的公開環境，對特定人為性別歧視言論，可能會構成公然侮辱、或者誹謗名譽，必須負擔刑事責任。

(二) 可能會違反性別平等有關法律

此外，近年修正頒布的「性平三法」^[7]，針對不同的情境空間，例如校園、職場、一般情境下的性霸凌、性騷擾行為，法律都有明確的規範和處罰。因此如果性別歧視言論達到讓人感受敵意或冒犯時^[8]，有可能會構成性騷擾。例如某雇主常常在公司內網的職員交流天地對某位特定女性員工為性別歧視言論，如「台女只愛錢」、「自助餐」，或要求該名女性員工裙子要穿短一點、衣服拉低一點^[9]等，讓該名女性員工除了感受到冒犯，也感受到工作環境的敵意，這時這名雇主的行為可能會構成性騷擾，進而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10]。

因此在網路上的公開環境，對特定人為性別歧視言論，也可能會構成性騷擾，必須負擔民事的賠償責任。

(三) 可能會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

如果性別歧視言論不是偶發單一，而是反覆、持續透過網路對特定被害人做出違反他意願的行為，而且與性或性別有關，包括性別歧視、性貶抑、妨害名譽、通訊騷擾等行為，讓被害人心生害怕導致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就屬於跟蹤騷擾行為^[11]。例如多次寄送電子郵件給特定人以「廢物女拳」、「女拳同溫層」等性別歧視、性貶抑的用語辱罵對方^[12]。

如果被害人到警局報案，警察認定有跟蹤騷擾行為的犯罪嫌疑，行為人會收到警察機關的書面告誡^[13]；如果被害人有向檢警提起告訴而進入司法程序，行為人可能因為涉及跟蹤騷擾罪，必須負相關的刑事責任^[14]。

三、如果性別歧視言論不針對特定人，但有針對某個群體呢？

(一) 可能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的性騷擾

如果沒有針對特定人發表性別歧視言論，雖然不會構成刑法上的妨害名譽，也不會構成跟蹤騷擾行為；但針對特定團體的性別歧視言論，曾有實務見解認為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的性騷擾：案例是行為人在臉書上傳公開影片辱罵護理師是「一群輸卵管、台女聚集、屌屁」，還做出打手槍的動作，影片雖然是針對女性護理師這個群體而沒有針對特定人，但有女性護理師看到影片感受到敵意、冒犯而報警提出性騷擾申訴，法院也認定行為人的歧視、侮辱言行構成性騷擾^[15]。

(二) 場所、平臺也有相關的管制措施

此外，為落實性別平等的保障，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16]、性別平等工作法^[17]以及就業服務法^[18]中，都有特別針對校園及工作環境，要求權責單位必須制定落實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且網路平臺像是Facebook、Instagram等社交平臺，也有針對性別歧視言論訂定社群守則^[19]。因此，透過相關場域自行制定的內部規範，也可以間接管制這些歧視言論。

四、結論

A男針對B女帳號，於線上遊戲聊天室所做的留言，是對B女的性別歧視言論，已經達到毀損B女名譽的地步。由於線上遊戲聊天室是一個公開環境，因此A男已經構成對B女的公然侮辱，可能會有刑事等的法律責任。

註腳

[1] 朱家安（2022），《歧視言論為何總是出現爭議？一切都與刻板印象有關》，鳴人堂。

[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4]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原上易字第29號刑事判決：「又查，依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纂之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妓女』原指古代表演歌舞雜技的女性藝人，後來泛稱以性交易為業的女子，傳統道德標準中，對這類女性有所歧視；……而被告張貼本案內容中，含有『妓女』、『希特勒』或『Pig』等用語，乃歧視告訴人女性性別，意指告訴人品格低劣，具有負面價值評斷甚明，上開用語已足以減損或貶抑告訴人之名譽、人格尊嚴，自屬侮辱行為；再者，被告係於其個人臉書網頁之『動態時報』頁面上張貼本案內容，任何人均得上網點閱而瀏覽，已處於不特定人可共見共聞之狀態，亦合於公然之要件，已達公然侮辱之程度。」

[5]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647號刑事判決：「甲○○……使用電腦設備連接上網際網路後，基於誹謗及公然侮辱之故意，意圖散播於眾，在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臉書『爆料公社』社團頁面發布『0000，許00，騙錢騙色，想分手就先揍你去你家鬧』等不實指摘，並發布『假純情小白臉兼媽寶』等文字……以此公然散播上開不實指摘及辱罵言詞，足以貶抑許○○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同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

[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666號刑事判決：「甲○○……又另基於誹謗乙○○名譽之犯意，先於98年8月27日17時25分許，在雅虎奇摩網站之『公主』部落格，發表『可憐了你的老婆得賺錢養家，養你這個社會敗類……』文章，接續於98年9月1日17時10分，在同部落格發表『原來吃軟飯的人，這幾天是去做這麼壞的事情，小心人神共憤，真是十八層地域（獄）有你份！』文章，而誹謗乙○○。……核被告所為，係犯……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公主』部落格部分）。」

[7] 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

[8]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

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2目：「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1項：「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12號判決**：「綜合上開證據可知，原告早於108年4月19日即已知悉甲對丁主任所為裙子穿短一點，衣服拉低一點等言論，感到不舒服。由於此等言論有暗示甲憑藉穿著曝露，吸引異性，以利於發送補習班廣告傳單的意涵，已涉及以物化女性、性別歧視的言詞，造成甲處於敵意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中，侵犯甲的人格尊嚴，而屬於性騷擾的可能性……。」

[10]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1項本文**：「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職場以外，校園、一般情境的性騷擾，行為人損害賠償責任的相關規定如下：

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第1項：「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2條第1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78號刑事判決**：「被告對於告訴人如附表編號1至5、7所示寄送電子郵件、電話通話中所提及『王八蛋臭婆娘，下賤婊子女』、『性變態』、『廢物女拳』、『你就是那種裸

奔遊街，又不准別人拿手機拍你裸體的女拳鬥士』、『女拳同溫層』、『錶子，BITCH』等語，均為極具性貶抑意涵之歧視性用語，揆諸前開說明，亦『與性別相關』，並致告訴人不堪其擾且心生畏怖，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而屬跟蹤騷擾行為無誤。是核被告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

[13]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2項：「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14]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至3項：「

I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I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5]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80號判決：「被上訴人領有護理師執業執照並從事第一線護理工作，於民國106年10月1日看到參加人在臉書（facebook）上傳影片，內容為以語言辱罵護理師『一群輸卵管、台女聚集、屌屁』及打手槍動作（下稱系爭影片）……而被上訴人領有護理師執業執照並從事第一線護理工作，在看完系爭影片後，依其先後在警方、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及原審陳述內容（見原判決第26、27頁）……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以系爭影片內容已使被上訴人感受到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且是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以歧視、侮辱之言行，而有損害被上訴人的人格尊嚴，造成使被上訴人感受到敵意或冒犯之情境，不當影響被上訴人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而認為參加入行為已經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定義的性騷擾，即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等情。核與卷內證據相符，並無違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依法自無違誤。……而由系爭影片內容可知參加入透過網路服務提供系爭影片供人點閱，所欲性騷擾的對象是女性護理師，被上訴人作為女性護理師，自亦是參加入所欲性騷擾的對象。」

[16]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17]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18]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

、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19]Meta (n.d.)，〈[預防霸凌和騷擾事件](#)〉。

標籤

➤ 性別歧視， 性別偏見， 性別平等， 性平三法， 歧視言論